

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丛书

# 西域历史与文献论丛

(第一辑)

施新荣 刘振伟 主编

学苑出版社

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丛书

# 西域历史与文献论丛

## (第一辑)

施新荣 刘振伟 主编

尊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域历史与文献论丛·第1辑 / 施新荣, 刘振伟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077-4253-4

I. ①西… II. ①施… ②刘… III. ①西域 - 地方史 - 文集  
IV. ①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3186 号

**出版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刘 丰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1092 1/16 开本

**印 张:** 18.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 卷首语

《西域文学与文化论丛》和《西域历史与文献论丛》，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研究中心的同仁集刊。

以塔里木盆地为核心，包括其周边邻近地区的亚欧内陆地带，是中国历史上习称的“西域”。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传世典籍中，它的指称和面积都有所不同，但以新疆这一丝绸之路上连接东西方文明的重要地域为中心，则是毫无疑问的。独特的地缘决定了西域成为世界文化多元对话的十字路口，也注定了西域——无论是过去还是今天——为人类创造出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

新疆师范大学建立伊始，注重西域本土的研究便成为当然的学科理念。21世纪初，“西域文史”被确立为学校的第一批优先发展学科；经过几年的努力，这一学科群体又升级为第一批校级人文社会学科重点研究基地——西域文史研究中心。2011年，“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研究中心”再度升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在“立足西域，弘扬文史”目标下，我们创办了《西域文史》年度集刊，希望在新疆本土建立起与世界学术潮流遥相呼应的西域研究园地，打造学术刊物的新品牌。这一努力是有效的，在其创刊之初，便得到了来自国际方面的回应，著名的中国学家池田温教授高度评价集刊“体现了近年来中国学界的近代化和文化水准的提高”。如今，《西域文史》已经出版六辑，并从第六辑开始，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合办，继续在国际学界推动西域研究的发展。

以增强和提高西域研究的综合水平为己任，这也是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研究中心创立之初的学术追求。因此，与《西域文史》为海内外学人搭建西域研究

的新平台相表里，我们力图将新疆本土，特别是在西域文史研究中心组织下的研究成果，比较集中地展示给国际学界，这便是中心集刊《西域历史与文化论丛》和《西域历史与文献论丛》创办的缘起。

以西域文史研究中心升级为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基地为契机，我们将推出两种论丛的创刊号。此后，我们将以不定期的方式，按专题分类，汇集中心专职与兼职成员新近发表的研究成果，持续不断地提供给学界批评，从而体现我们为历史时期西域文明的研究、为当代新疆的文化建设所作出的努力。

新疆师范大学西域文史研究中心

2012年4月

# 目 录

西汉戊己校尉的名和实	贾丛江	( 1 )
萨比尔与鲜卑	桂宝丽	( 16 )
沙陀汉化之过程	王旭送	( 27 )
浅析古代突厥文《暾欲谷碑》中出现的 <i>türk sir bodun</i>		
——兼论薛延陀汗国灭亡以后的薛延陀部落的历史	艾克拜尔·吐尼亚孜	( 40 )
“献俘礼”与“北庭大捷”质疑	盖金伟	( 51 )
明嘉靖初期朋党之争与置哈密不问	施新荣	( 59 )
从奕山在新疆之活动看道、咸时期清朝的治边政策	宋水平	( 71 )
丰产巫术：原始宗教的一个核心		
——新疆考古新发现的史前丰产巫术遗存	刘学堂	( 80 )
龟兹石窟壁画中的猴子骑动物图像		
——兼论于阗与龟兹的比较	广中智之	( 112 )
与青金石有关的突厥语宝石名称考	阿布力克木·阿布都热西提	( 119 )
乾隆时期新疆自然灾害研究	阿利亚·艾尼瓦尔	( 131 )
新疆吉木萨尔县千佛寺庙会考论	王鹏辉	( 149 )
清末民初新疆官办社会救济机构述论	何 荣	( 159 )

岑参对唐诗西域之路的双重建构	海 滨	(172)
略论《长春真人西游记》在蒙元时期丝绸之路汉语文学中的价值	宋晓云	(196)
乾隆时期土尔扈特回归事件相关诗作研究	史国强	(207)
论祁韵士《西陲竹枝词》中的国家认同感	郭院林 焦 霆	(217)
谢彬《新疆游记》中的民语译言探析	赵江民 尤努斯江·艾力	(225)
《西域志》岐沙谷即明铁盖达坂考	钟兴麒	(230)
《新唐书·西域传》“五国故地”考辨	吴华峰	(236)
《明史·西域传》纠误一则	徐玉娟	(243)
《行程日记》作者及相关人事考	朱玉麒	(245)
清代新疆地方志的优秀之作——《新疆图志·建置志》	蒋小莉	(256)
《清史稿》“西域—新疆撰述”探析	马晓娟	(264)
清代伊犁通库车及喀喇沙尔路史实钩沉	王启明	(280)

# 西汉戊己校尉的名和实

贾丛江

戊己校尉，最初是西汉政府设立的管理西域屯田事务的职官。长久以来，研究者对这个取自天干的怪诞官名的含义，一直存有争议。本文拟在前贤和时俊的研究基础上，以其名称和职能之间的对应关系为切入点，通过对其名与实的探讨，来揭示西汉在西域确立的管理体制的特殊内涵。由于东汉、魏、晋时期戊己校尉的职权和隶属较西汉时期已有变化，所以，本文只涉及西汉时期。

—

戊己校尉名称的含义，自古便引起诸多猜测，其中以东汉应劭和唐朝颜师古为最早：

甲 应劭《汉官仪》曰：“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压胜，故称戊己焉。”（《后汉书》卷88《西域传》李贤注引）

乙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耳。……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养诸国也。”

丙 《汉书》卷九《元帝纪》“建昭三年条”颜师古注曰：“戊己校尉者，镇安西域，无常治处，亦犹甲乙等各有方位，而戊与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一说，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处三十六国之中，故曰戊己也。”

唐人颜师古注解的两处文字表述略有差异，故并列于上。在这两人之后，还有十多位古代和当世的学者对戊己校尉的名称含义提出见解。有学者贴切地将之概括为三类：“寄治说”、“居中说”和“厌胜说”。<sup>①</sup>每类之中，诸家又各有新意阐发。

一个职官名称，在漫长的时期内引起如此多的争议，这在中国古代官制研究领域是绝无仅有的。我们考究诸家论点发现，它们基本上没有脱离五行说的范畴；而且，之所以产生如此多的歧义，也正与五行说独特的思维模式和理论内涵有关。五行说是早期中国古人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最基本的理论框架之一，是一种独特的宇宙观和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中国古人直观地认为，宇宙万物是按阴阳和五行原则构成、分类和运动的，其基本原则是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间建立一种对应关系。秦汉时期，五行说大行其道，五德终始说、五行相克（胜）说、五行相生说、五行休王说、中医五脏五行等学说在社会上广为流行，而且，在古人欲把一切事物纳入一个体系的认知倾向下，木、火、土、金、水五行还成为对所有事物进行分类的五个坐标，形成了五行与诸种事物相配的对应关系，组成了以五行为首、分别对应方位、时间、颜色、味道、声音、道德（五常）、五帝、五星、地支、人体器官、人类情绪等诸项内容的五个系统，其中也包括五行与天干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使五行与对应的诸项事物之间具备了相互表达和相互指代的多重功能。戊与己，是十天干之二，由于五行说的对应原理，天干也派生出一些指代功能，成为一种功能符号。

诸家关于戊己校尉名义的观点纷呈的论点，与五行说这种对应原理密切相关。为了找出戊己校尉名称的真实含义，我们有必要先以上引甲、乙、丙三条材料为引线，对诸家观点的立论依据，做逐一解说。

### 1. 居中说

先叙诸家论点。“居中说”起源自甲条材料东汉应劭的“戊己中央”。然而，应氏文字简约，后人对此理解各异。颜师古在乙、丙两条史料中将应氏“戊己中央”作为一说保留下来，但是，他是从方位的角度来理解的——戊己校尉的治所在西域的方位，是所谓“居西域之中说”，此说得到林剑鸣先生的支持。<sup>②</sup>宋人吴仁杰也是从方位的角度立论，曰：《后汉书》“《马融传》校队按部有屯甲乙相伍，戊己为坚，（李贤）注谓戊己居中为中坚也。……则其命名之意，殆如《诗》所

<sup>①</sup>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62页。

<sup>②</sup> 林剑鸣《西汉戊己校尉考》，《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第79—81页。

云，取其居屯田之中以便田事而已”。<sup>①</sup>他认为校尉居于屯田区之中，是“居屯田之中说”。黄文弼先生则从隶属关系上理解“戊己中央”，称：“余以为《汉官仪》称戊己中央之意，颇为相近。盖戊己校尉，直属中央之官，为汉在西域之驻屯兵，不属都护，并非居西域中之谓也。”<sup>②</sup>此乃“直属中央说”。可见，“居中说”有两种角度、三种观点。

再论诸家观点的来源和依据。客观而言，由于汉字的独特表达方式，我们今天已很难确定甲条应氏“戊己中央，镇覆四方”的原意，究竟是指方位还是隶属关系。这两种观点在五行说中都有立论依据。就方位而论，五行说有五行、天干、方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即戊己配土行，主中方；甲乙配木行，主东方；丙丁配火行，主南方；庚辛配金行，主西方；壬癸配水行，主北方。西汉时期，这种对应、指代关系已属社会常识，我们可以采撷汉代文献几个片段以明之：（1）天干和方位的对应，见诸《汉书》卷二十六《天文志》：“甲乙，海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济。庚辛，华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这里用天干指代西汉东、南、中、西、北各个区域，就是基于天干和方位之间的对应理论。（2）五行与天干（含地支）的对应关系，在西汉刘安主编的《淮南子》卷三《天文训》中有记录：“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sup>③</sup>（3）五行和方位的对应关系，可参看《汉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说曰：木，东方也，于《易》，地上之木为《观》。”“说曰：火，南方也，扬光辉为明者也。”“说曰：土，中央，生万物者也。”“说曰：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说曰：水，北方，终臧万物者也。”<sup>④</sup>从上述这些对应关系可以看到，“居中说”可以从方位的角度进行解释。至于“居西域之中”或“居屯田之中”是否符合西汉朝廷取戊己为校尉名称的原意，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直属中央说”也有五行说依据。我们认为，“戊己”对应“中央朝廷”的观念，不是派生于土配中央方位的观念，而是来源于土为五行之主的观念。就方位

<sup>①</sup> 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卷三，知不足斋丛书本，《丛书集成新编》第11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第74页。

<sup>②</sup>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北平：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1948年，第185页。

<sup>③</sup> 高诱注《淮南子注》，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50页。

<sup>④</sup>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上》，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第1318、1319、1338、1339、1342页。

而言，土居中央，与其他四行四方平级并列，没有指代“中央朝廷”的含义，以往论者似乎忽视了这一点。“中央”一词可以表达“中央朝廷”和“中央方位”两个意思，极易发生概念掉换。“土为五行之主”的观念，见诸西汉儒学宗师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对”篇：“土者，五行最贵者也，其义不可以加矣。”<sup>①</sup>同书“五行之义”篇也讲道：“土者，五行之主也。”<sup>②</sup>《盐铁论》、《白虎通义》也有“土为五行之主”的观念。当时，朝野已普遍接受这种观念。

## 2. 寄治说

先叙诸家论点。“寄治说”首倡于颜师古。乙、丙两条是颜氏注解《汉书》的两处注文，都记有两种观点，虽然文字表述略有不同，但意思完全一致。后一种观点，即“居西域之中说”，是颜氏保留了应劭的“戊己中央”，前一种观点就是“寄治说”，是颜氏首创。两条材料对“寄治说”的表述略有差异：乙条说，戊己在天干中没有正位，故为“寄治”，犹如校尉在西域“亦无常居”；丙条称，校尉在西域“无常治处”，犹如戊己在天干中“四季寄王”。后人对“寄治说”的理解是“寄治他方”。<sup>③</sup>对于“寄治说”，前有元人胡三省唱和，《资治通鉴》卷二十八“汉元帝初元元年条”胡注曰：“余谓车师之地不在三十六国之中，当从师古前说（四季寄王）为是”。今有劳榦、<sup>④</sup>王素<sup>⑤</sup>两位先生支持。颜氏所论遭后世诟病的主因，就是“校尉亦无常居”，人们从戊己校尉在西域有相对固定治所的角度来否定颜氏。其实，这是对颜氏观点的误读，“校尉亦无常居”不是指在西域的情况，是另有所指，而这正关系到“戊己”的名义（下文详述）。按颜氏原意，“寄治”、“无常治处”、“四季寄王”三者的意思是完全相同和相通的。

再析诸家论点的来源和依据。对颜氏阐述“寄治说”的文字，论者大多认为其依据是来自五行说的空间系统。其实，他所说的“戊己”带有“寄治”、“四季寄王”、“无常治处”等属性和含义，都源自五行说的时间系统，即五行、天干、时间（春夏秋冬“四时”）三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五行说很早就有用木、火、金、水四行对应春、夏、秋、冬四时，以此解释万物荣枯不息的思想。那么，土行又处于什么位置呢？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之义”篇对此有明确阐述：“土者，

<sup>①</sup>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一〇，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6页。

<sup>②</sup>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一一，第322页。

<sup>③</sup> 胡戟、李孝聪、荣新江《吐鲁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30页。

<sup>④</sup> 劳榦《汉代的西域都护与戊己校尉》，《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台北：精华印书馆，1956年，第485—496页。

<sup>⑤</sup> 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75—77页。

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时之事，故五行而四时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虽各职，不因土，方不立。”<sup>①</sup>意思是说，土行不专主一时，却兼管四时。这种兼管四时的理论，可能和《管子》“四时”篇中“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出入”<sup>②</sup>的思想有某种渊源。那么，土行是如何兼管的呢？前文所引《淮南子》卷三《天文训》说明了具体内容：“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这里所说的“戊己，四季，土也”，就是用土行和戊己对应春夏秋冬四时的四个季月（即最末一月）。所谓“四季”，是指春夏秋冬四时的四个季月。而其他四行分别对应四时的孟月（第一月）、仲月（第二月）。通俗地讲，五行中的木火金水和天干中的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均各管两个月，戊己和土行兼管四个季月，即戊己（土）指代夏历的三月（地支纪月体系的辰月）、六月（未月）、九月（戌月）和十二月（丑月）；甲乙（木）指代正月（寅月）和二月（卯月）；丙丁（火）指代四月（巳月）和五月（午月）；庚辛（金）指代七月（申月）和八月（酉月）；壬癸（水）指代十月（亥月）和十一月（子月）。后世一直沿用着这个时间对应系统，元代王祯《农书》引《杂阴阳书》曰：“种忌四季——辰、未、戌、丑——戊己。”<sup>③</sup>意思是说，播种不能在春夏秋冬四时的季月（辰未戌丑四个月）即戊己时间段内进行。由上述可知，“寄治”、“四季寄王”、“无常治处”的属性和含义，是从五行说中戊己和时间对应系统中产生的，三者含义相通：戊己分别主配四个不相连的季月——寄居主理，不像甲乙等拥有固定不变的主位——无常治处，分主四个季月以主理四时——四季寄王，王者，主理也，原意是戊己兼配四个季月从而主理全年。

### （3）厌（音同压）胜说

“厌胜”是对古代方士之术的统称。汉代盛行厌胜之术，原理和五行生克说一脉同源。五行说的思维方式，是先设定五行相胜（相克）相生的定式，然后将诸项事物纳入其中，以此解释事物之间的生成灭亡、相互制约、彼此转换，带有大量迷信成分，厌胜就是其一。西汉时期，厌胜之术渗透到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史记·封禅书》记载武帝按方士少翁的建议，“乃作画云气车，及各以胜日驾车辟恶鬼”。司马贞《史记索引》对此的解释是：“谓画青车以甲乙，画赤车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一一，第322页。

② 石一参《管子今诠》，北京：中国书店影印，1988年，第289页。

③ 缪启愉译注《东鲁王氏农书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18页。

丙丁，画玄车壬癸，画白车庚辛，画黄车戊己。将有水事则乘黄车，故下云‘駕车辟恶鬼’是也。”<sup>①</sup>黄色配土行，土克水，故而在有水事之日（“胜日”）则乘黄车，完全是依照五行说。《汉书·王莽传》记载新朝末期更始大军逼近长安时，王莽依靠厌胜之术安慰自己：“（莽）性好时日小数，及事迫急，亶（同“但”——引者注）为厌胜。遣使坏渭陵、延陵园门罘罿，曰：‘毋使民复思也。’又以墨洿（同“污”——引者注）色其周垣。号将至曰‘岁宿’，申水为‘助将军’，右庚刻‘木校尉’，前丙耀‘金都尉’，又曰：‘执大斧，伐枯木，流大水，灭发火。’如此不可胜记。”<sup>②</sup>王莽笃信五行说，采用的厌胜之术不过是毁坏汉朝皇陵、涂抹陵垣的颜色、用五行改命将军称号，以实现五行相胜的目的。可见，厌胜之术，从内在逻辑和具体内容上，都与五行说密不可分。

先叙“厌胜说”诸家论点。该说首倡于应劭的“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后世诸家又各有新意阐发。清人周寿昌据匈奴崇尚戊己日的习俗，认为“元帝之置戊己校尉，原以制匈奴而护西域，其特名曰戊己者，用匈奴所上者以制之，亦即厌胜之义也”，<sup>③</sup>陈直先生<sup>④</sup>和侯灿先生所持与此略同；<sup>⑤</sup>而清人徐松又别有创意：“盖屯田校尉所以攘匈奴而安西域，西域在西为金，匈奴在北为水，戊己生金而制水耳。”<sup>⑥</sup>余太山先生曾经纵论诸说得失，认为“戊己土也”，“‘戊己’必与屯田有关”，“校尉以屯田攘匈奴、安西域，故名‘戊己’”。<sup>⑦</sup>

再析诸家论点的依据。应氏“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的原意，是依土行和戊己的指代关系，戊己校尉主理屯田，故以戊己名之，以示名实相符。周寿昌则从时日上立论，认为《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上）》记匈奴有“日上（同“尚”）戊己”的习俗，西汉以匈奴崇尚的戊己日为校尉名称，以此压制匈奴。单就理论而言，这也能够成立。徐松和余太山则从五行生克说立论。秦汉时代，五行生克论大行其道，董仲舒《春秋繁露》总结前世学说，重新排定了五行顺序：木、火、土、金、水，认为它们的关系是“比相生而间相胜”，<sup>⑧</sup>这成为

<sup>①</sup>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第1388页。

<sup>②</sup>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下》，第4186页。

<sup>③</sup> 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五一，思益堂刊本，光绪十年，第八册。

<sup>④</sup> 陈直《史记新证》，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70页。

<sup>⑤</sup> 侯灿《汉晋时期的戊己校尉》，《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第24—31页。

<sup>⑥</sup> 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徐蜀编《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第2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281页。

<sup>⑦</sup>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第262页。

<sup>⑧</sup>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一三，第362页。

普世和后世遵循的定式。徐氏、余氏认为戊己校尉主理屯田，屯田为土，土配戊己；匈奴在北方属水，按五行相克的土克水，戊己校尉可以制伏匈奴；西域在西方属金，按相生论的土生金，戊己可以守护西域。

## 二

在诸家论点中，应劭、徐松和余太山的主张均包含了两层意思，其余诸人都是秉持一种含义而弃其其余。颜师古罗列有两种论点，其原意是校尉的名义可能是两种论点中的一种，而不是同时包含有这两种含义，所以，其论点仍然属于秉持一义的范畴。我们认为，这种秉持一义、不计其余的思维模式，背离了探求其真实名义的正确轨道。换言之，戊己校尉的名义，不会只代表一层含义。何以如此论断呢？

我们从戊己校尉职官名称与我国古代定立职官的原则、西汉确立职官的惯例之间的关系，来分析这个问题。

我国官制自上古时代就已确立了名实相符这个订立职官的原则，即职官的名称要能够直接表达职权内容。《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总序”追溯上古职官渊流时曰：“自颛顼以来，为民师而命以民事……禹作司空，平水土；弃作后稷，播百谷；禹作司徒，敷五教；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朕虞，育草木鸟兽；伯夷作秩宗，典三礼；夔典乐，和神人；龙作纳言，出入帝命。”<sup>①</sup>这段文字并非班固自创，而是如颜师古注所说“自此以上皆《尧典》之文”。应劭注对“自颛顼以来，为民师而命以民事”一句的注释是：“颛顼氏代少昊者也，不能纪远，始以职事命官也。”就是说，中国职官名称，从颛顼时代开始，就确立了以职事确定官名的原则，“民师”就是“民官”（应劭注：“师者，长也。”）。文中接着列举了一系列上古官名来证明“以职事命官”的原则：平水土之官为“司空”，颜师古注：“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为穴以居人也。”播百谷之官为“后稷”，应劭注：“后，主也，为此稷官之主也。”敷五教之官为“司徒”，应劭曰：“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徒，即民众，西汉后期曾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称丞相为司徒。掌刑罚之官叫“士”，应劭曰：“士，狱官之长。”掌百工之官为“共工”，应劭曰：“共工，理百工之事也。”对于掌山泽鸟兽

---

<sup>①</sup>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第721页。

之官“朕虞”，颜师古曰：“虞，度也，主商度山川之事。”掌三礼（应劭释三礼为“天神、地祉、人鬼之礼”）之官叫“秩宗”，颜师古曰：“秩，次也；宗，尊也：主尊神之礼，可以次序也。”掌出入帝命之官叫“纳言”，应劭曰：“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这里，我们不厌其烦地一一罗列，只是要说明自先秦开始，中国职官命名就确定了“以职事命官”的铁律，通俗地讲，代表官名的汉字的原义，都与执掌的权限、内容有关。这一原则在以后历代王朝都得到承袭，秦代、汉代也不例外。《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曾这样归纳西汉职官体系：“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sup>①</sup>西汉的职官基本沿袭秦朝，“明简易，随时宜”，是对西汉职官名实相符原则的具体诠释。虽然自武帝以后，尤其是在武帝时期，为了集中皇权、征伐“四夷”，朝廷增设了许多官职，也更改了一些职官的名称，但是，“以职事命官”的原则却一直未变。新设职官的名称都直接表达所领事项和所掌职权，如：或表示职务内容，像司隶校尉（掌督察）、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或表示主领其事，如护乌桓校尉、度辽将军、西域都护；或以地名事，如匈奴将军、贰师将军等。更改的官名也是如此，如治粟内史更名为大司农，中尉更名执金吾（应劭注：“吾者，御也，掌执金革以御非常。”）等。我们通观西汉的职官名称，除戊己校尉的官名引起众多歧义以外，其他所有职官都遵循着“以职事命官”的原则。这是秦、汉官制的通例。

既然如此，我们就能肯定地说，戊己校尉——列于西汉正式职官序列、《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为其单列条目的官职，也遵循着这个原则，也就是说，“戊己”官名，表达着这个职官的职权内涵，它不可能独立于西汉整个职官序列订立官名的原则之外。

既然如此，“戊己”就不可能只代表一层含义。理由是：其一，“戊己”原是天干符号，本身并没有指代职权的内在含义，西汉以此为官名，只能是选中了它在五行说中的指代和引申的含义，以此来表达官职的职能。其二，如果朝廷仅选中“戊己”的一层指代含义，那么，不论其真实含义是指“屯田”、“居西域之中”、“居屯田之中”、“直属中央”、“寄居治理”、“无常治处”、“五行生克”等诸说中的任何一种，朝廷都可以针对这一含义选取更直接、更贴切的名称——这样做是毫不困难的，朝廷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为正式的职官选取一个含义曲折迂

<sup>①</sup>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第722页。

回的名称。其三，假如“戊己”只有一层含义的话，它就违背了名实相符和“明简易，随时宜”的西汉立官的两条原则。汉元帝是西汉出名的崇信儒家的皇帝，《汉书·元帝纪》称其“柔仁好儒”，儒家最重“正名”，如果只有一种含义，很难想象汉元帝会选取这样一个怪异的“名不正”的官名。既然根据名实相符的立官原则选定了这个官名，只能说明，它表达着其他只能表达一种内容的官名所无法表达的多重含义。

### 三

探讨戊己校尉的名称含义，应当同西汉时期该校尉在西域的作用、地位、隶属等实际情况联系起来考量。遗憾的是，传世文献没有留下相关情况的明确记录，学界对该校尉隶属情况以及西汉在西域的管理体制等问题，都存有争议和误解。我们希望以名和实相互参证的办法，以探讨其名义为线索，对学界关于西汉时期该校尉的诸多误解，做一全面清理。

第一层含义。戊己指代屯田。戊己校尉是元帝初元元年（前 48）设立的主要西域屯田事宜的武职，前身就是西域的“屯田校尉”，学界对这一点并无异议。屯田即为土耕，戊己与土行对应，以此指代屯田，盖无疑问。

第二层含义。自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制以后，土德成为朝廷正式确立的西汉王朝所主之德，土德就有了指代王朝自身的含义。匈奴曾经设立僮仆都尉（前 92 前后—前 60）以统辖西域诸国，而西汉所设戊己校尉的治所——车师前国（今吐鲁番盆地），正是以前匈奴进入西域的通道，西汉和匈奴为争夺西域而进行的战争，全部发生在这里，即“五争车师”之役。所以，西汉以“戊己”为正式设立的统辖西域汉军主力的武职的名称，实际带有这样一层象征含义：汉朝主土德，土行对应戊己，戊己校尉在此处就有了指代汉朝和汉军的意义，因为按五行与方位的对应关系，匈奴在北方属水，西域在西方属金，土克水而生金，所以，汉军（土、戊己）能够阻挡、战胜匈奴（水），镇安西域（金）。

自西汉初至东汉初的 200 多年间，汉朝所主五行之德，经历了西汉初立时继秦之水德，武帝时改立土德，王莽篡政后改立汉朝为火德而定立新朝主土德，东汉光武帝最终确定东汉主火德的复杂过程。初元元年设立戊己校尉时，正值西汉主土德之际。由战国时期齐人邹衍创立的“五德终始说”，到秦汉时期已经发展成为一种解释朝代更替和皇权基础的宇宙观。按这一理论，每朝必主五行之一

德，历代是按五行相克的宇宙运行规律而在世间循环往复的，王朝的政教文质根据所主之德的属性来确定；邹衍认为虞主土德，夏朝主木德以代之，殷朝主金德以代夏，周朝主火德以代殷。这套理论首次在秦朝得到全面实行，《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行火德，秦以代周，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sup>①</sup>据水德，秦始皇以亥月（夏历十月，水行自亥月始）为正月，颜色尚黑，以六为圣数，改黄河曰德水，以水行主肃杀作为用法深刻的统治之术的理论依据。西汉王朝确立本朝所主之德的过程，要比秦朝复杂得多。西汉建立后继承了秦朝的水德为本朝所主之德，但也发生过火德与水德的争执。《史记·封禅书》记载：“高祖之微时，尝弑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弑者赤帝子。’……则祠蚩尤，疊置鼓旗。遂以十月至灞上，与诸侯平咸阳，立为汉王。因以十月为年首，而色上赤。二年，东击项籍而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sup>②</sup>这段记载反映了西汉初期水德和火德并存的矛盾现象。火行对应赤帝（蚩尤）、红色，水行对应黑帝、北畤、以夏历十月（亥月）为岁首。顾颉刚先生很早就注意到这种矛盾，他认为这是由王莽篡改《史记》造成的。<sup>③</sup>王莽为使自己受汉“禅让”披上天命的外衣，确实曾经按五行相生原则重编了王朝更替体系，其中汉朝主火德、新朝主土德（火生土，以示和平禅让）。然而，若说王莽为此便在《史记》中添加了汉（刘邦）主火德的文字，则还缺乏依据。其一，《封禅书》原作者为司马迁，王莽如何能将已经流入社会的《史记》全部增改并使之流传后世呢？其二，西汉前期官服颜色确是“外黑（水行）内赤（火行）”，说明刘邦早年确有主火德之举。我们认为，真实的情况是，出身闾巷的刘邦轻文无学，行为不合礼法，以自己出生并起义于南方，南方与赤帝（蚩尤）、火行对应，故而在早年势力弱小时，为了争取部众而杜撰了托身赤帝子的故事。鼎定天下以后，凭实力起家的刘邦并不看重“天命”，尽管知道了取代水秦的应是土王，但汉初已经全盘继承了秦朝属于水德的制度律历，于是，汉朝干脆继续确立水德为正统。服色外黑内赤，这也算是对出身故事的一种照顾吧。出人意料的是，刘邦早年编撰的故事，却成了汉朝改德一波三折的主因。由于汉主水德不合五德终始之序，自高祖、吕后之后，汉代的政治理论家就

<sup>①</sup>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37页。

<sup>②</sup>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第1378页。

<sup>③</sup>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3—87页。